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928号），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投资者已出具承诺如下：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6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所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